

國立中山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作業須知

97年12月9日國際事務處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2次組長會議通過

97年12月16日簽奉校長核定實施

103年11月5日國際事務處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主管會議通過

104年4月24日國際事務處“103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會議”修正通過

104年5月17日簽奉校長修訂實施

- 一. 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. 申請對象：
 - (一) 就讀本校研究所碩、博士僑生，含海外聯招會分發及自行考試入學者。
 - (二) 未獲其他獎學金額度平均每月高於一萬元者。
 - (三) 前一學期已獲本獎學金者不得申請。
- 三. 申請方式及繳交文件：
 - (一) 碩、博士新僑生：
 1. 申請表1份。
 2. 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1份（應經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）。
 3. 留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1份。
 4. 個人簡歷1份。
 5. 推薦信1封。
 6.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
 - (二) 在校碩、博士僑生：
 1. 申請表1份。
 2. 中文歷年成績單1份，學業平均成績75分以上(若無修課者，請由指導教授推薦)；操行平均80分以上無違法情事或重大過失記錄。
 3. 個人簡歷1份。
 4. 推薦信1封。
 5.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
- 四. 申請期限：每學期註冊開學後2週內，向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提出申請。
- 五. 審核基準：
 - (一) 審查小組：由國際事務處處長、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組長及各院代表一人組成審查小組。
 - (二) 審查標準：
 1. 由審查小組依教育部核定金額分配當年度受獎名額。
 2. 審查小組依申請者學業平均成績及相關優良表現評比，擇優核獎。
- 六. 獎學金額度及年限：每名每月不低於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。第一學期自當學年度9月起至翌年2月止，第二學期自3月起至8月止，按月核發。畢業生則至其畢業月份止。
- 七. 獎勵之限制：畢業、休學、退學者，獎學金自次月起予以停發。
- 八. 經費來源：每年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。
- 九. 本審查作業須知經國際事務處主管會議及審查小組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